

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所轄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15 日公告實施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5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17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6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23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5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9 日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修正

壹、交通部觀光署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有效利用資源、推廣觀光、文化活動、輔導社區產業、推動政府重大計畫，提升本處所屬場地運用效益與使用管理，特訂定本管理要點。

貳、本要點所稱場地指下列各場所：

- 一、嶺頂資訊站
- 二、嶺頂公園
- 三、南化遊客中心
- 四、二寮觀日平臺
- 五、官田遊客中心之戶外場域
- 六、官田遊客中心之室內場域
- 七、中埔遊客中心
- 八、其他

參、申請程序：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- (一)未達 100 人之借用場地，申請人應於租用日前 7 日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- (二)100 人以上之借用場地，申請人應於租用日前 15 日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- (三)500 人以上之借用場地，申請人應於租用日前 30 日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- (四)1000 人以上之借用場地，申請人應依「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」規定向地方政府申請並取得許可後，檢附活動安全維護計畫及核准之相關資料，於租用前 30 日內向本處提出申請。

二、申請人應依上述指定期間前填具並繳交下列資料：

- (一)場地使用申請書（附表 1）。
- (二)100 人以上借用場地應提供活動企劃書，內容請詳述活動背景概念、流程規劃、場地配置、安全維護計畫、相關保險及核准之相關資料等，但使用用途若非屬舉辦活動者，得簡化內容。

三、送件方式：得以親送、郵寄或傳真向本處提出申請，本處地址：720007 臺南市官田區官田里福田路 99 號，電話：(06)6900399。

四、前項申請表請逕至本處官網（www.siraya-nsa.gov.tw）下載。

五、活動人數 100 人以上之借用申請，於受理申請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審查結果；活動人數未達 100 人之借用申請，於受理申請日起 3 個工作日內通知。

六、本處開放場地或設施有二單位申請人以上申請者，按申請日期之先後順序受理。

肆、收費標準及繳納程序：

一、申請人接獲本處同意後，應於使用日前 5 日之上班時間內，以現金、金融機構即

期支票或匯款方式向本處繳納(1)保證金(2)場地使用費(3)水電費。

- 二、本處匯款帳戶為臺灣土地銀行新營分行(帳號：030-056-060703、戶名：觀光發展基金西拉雅風管處 417 專戶)。匯款時，請註明申請單位、連絡人姓名及活動名稱。
- 三、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應於匯款後傳真匯款單或電話通知；申請人若未於期限內繳納費用，視同借用程序未完成，本處得視情形受理同意該租借標的之其他申請案。
- 四、本要點所訂場地借用，除二寮觀日平臺為 24 小時制計算租借時間外，其餘場地租借每場次以半日(4 小時)為一基數(未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)，超出時數則以全日(8 小時)計算，使用時段應包含進場、退場、彩排時間等在內。
- 五、各場地使用費用及使用注意事項詳如附表 2。
- 六、保證金於使用場地結束後且無待解決事項，由申請人逕洽本處無息退還，匯費由申請人負擔。

伍、租借場地延期或取消：

- 一、申請使用場地及設施經同意後，除有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外，欲延期或取消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 10 天前向本處提出申請或取消(附表 3)；依上述規定提出延期或取消使用申請者，已繳交之費用無息退還，匯費由申請人負擔；未提出申請者，且未依申請使用該場地，本處仍視其依約承借，已繳之費用不予退還。
- 二、使用有下列情事者，經本處通知應即停止或延期使用本處場地，申請人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補償：
 - (一)舉辦活動或演出節目違反法令規定者。
 - (二)上級機關或本處急需使用者。
 - (三)遭遇空襲或緊急災變者。
 - (四)活動內容與申請性質不符或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 - (五)有損壞本處場地各項設施及設備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者。
 - (六)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管制規定者。

除第 2 款、第 3 款情形外，申請人所繳納各項費用不予退還。

陸、使用本處之場地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使用場地應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原狀，並由本處派員檢查確認場地清潔完整。
- 二、使用場地於活動結束後未回復原狀者，本處得逕自代為清理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者本處保留追償之權利。使用之場地或設施如有毀損，申請人應於使用次日起 3 日內修復，逾期未修復完成者，本處得逕自修復，所需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者由本處向申請人追償。
- 三、申請人應負責維持場地及設施使用期間之安全維護、傷患急救、公共秩序、環境清潔及交通秩序。
- 四、使用場域，申請人應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等必要保險，活動期間或使用期間發生生命、身體傷害以及財物損失等情事，申請人應負責妥善處理並負完全之賠償責任。
- 五、使用期間如有違反法令規定行為遭相關機關單位裁罰，其罰款由申請人自行負責；如涉及民刑事責任，申請人及所屬機關單位應負共同連帶責任。
- 六、未經本處同意，擅自使用水電情形，應補繳水電使用費之 2 倍罰金；如擅接電源或用水造成公共意外者，申請人應負擔相關民刑事責任。
- 七、車輛未經本處同意，不得任意進出管制區域。
- 八、使用期間如有使用擴音設備時，應注意音量大小適宜，若違反相關規定並衍生

罰則，申請人應負一切責任。

九、不得影響遊客相關旅遊權益或破壞本處風景區及本處形象之情事。

十、垃圾請自行清理並帶離，若未依規定將沒收全額保證金。

十一、場地嚴禁生火、施放爆竹煙火，申請人應自行派員控管場地。

十二、使用位置不可影響景區內正常通道，不可破壞現場設施、植栽，如有損壞須負責復原或照價賠償。

十三、申請使用本處場地即視為同意遵守本要點所載一切規定，若經本處查核有違反本要點規定，或所申請使用場地相關資料與事實不符者，本處得不予退還保證金並評估 3 年內不再接受該申請人借用本處場地。

柒、街頭藝人展演類請依「西拉雅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內表演場地展演申請須知」規定辦理。

捌、配合政府重大計畫推動者，依據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規定辦理。

玖、辦理之活動如屬公益性質或政府機關辦理之活動者，本處得視狀況免收場地使用費、水電費或保證金。

拾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；倘修訂，經簽奉機關首長核定修正後公告實施。